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五只基金 修改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修改旗下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协议中关于资金清算交收日的约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修改后的托管协议于2016年2月29日生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托管协议修改内容

（一）对《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章节的修订

原表述为：

“（四）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数据传递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

3、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

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净额最晚不迟于T+3日在基金管理人总清算账户和资产托管专户之间交收。”

调整为：

“（四）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数据传递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

3、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

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净额在交收日在基金管理人总清算账户和资产托管专户之间交收。”

(二) 对《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章节的修订

原表述为：

“（四）申赎净额结算

T+1 日 15:00 前，注册登记机构根据 T 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投资者申赎基金的份额，基金管理人将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有效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申购赎回的基金会计处理。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 T+3 日前在基金管理人总清算账户和基金银行账户之间交收。”

调整为：

“（四）申赎净额结算

T+1 日 15:00 前，注册登记机构根据 T 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投资者申赎基金的份额，基金管理人将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有效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申购赎回的基金会计处理。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在交收日在基金管理人总清算账户和基金银行账户之间交收。”

(三)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查阅修订后五只基金的托管协议全文。

二、重要提示

本次托管协议的修订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修订内容与基金合同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冲突，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修订更新后的托管协议将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7日